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

QX/T 549—2020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网站传播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early-warning message
dissemination on website

2020-06-16 发布

2020-09-01 实施

中 国 气 象 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网站功能要求	1
5 信息显示要求	2
6 信息一致性要求	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预警信息全文显示示例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气象基本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46)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国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笑、曹之玉、白静玉、崔磊、郭杰、冯宇星、陈洋、李婷婷。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网站传播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网站传播的网站功能、信息显示和信息一致性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网站传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962—201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图标

GB/T 35965.1 应急信息交互协议 第1部分:预警信息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预警信息 early-warning message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根据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而发布的预先告知或态势通告等警示类信息。

注1:一般包括预警的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注2:改写 GB/T 34283—2017,定义 3.1。

3.2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early-warning message

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向社会公众发布的、因气象条件引发灾害的预警信息。

注:改写 QX/T 342—2016,定义 3.1。

3.3

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national emergencies early-warning message release system

根据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由中央和地方共同建设的国家、省、地、县四级相互衔接的现面向应急责任人和社会公众多手段广覆盖精确发布预警信息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

注:改写 GB/T 34283—2017,定义 3.3。

4 网站功能要求

4.1 信息获取

应具有从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直接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功能,并按照 GB/T 35965.1 的要求进行解析。

4.2 基于位置的播发

应具有基于用户所在位置播发对应区域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功能。

4.3 信息查询

应具有按照关键字等条件对正在生效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进行查询的功能。

4.4 信息转发

应具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转发功能,网站用户可通过但不限于即时通信软件、社交平台等方式进行转发。

4.5 信息定制

应具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定制显示功能,定制选项可包括位置、预警信息的类别和级别等。

4.6 信息更新

应具有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单位和类别更新对应预警信息的功能。

4.7 信息撤销

应具有从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获取信息撤销指令并进行解析的功能,应在撤销指令发布 10 分钟内获取撤销指令并删除对应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4.8 信息反馈

应具有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显示状态反馈至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功能。反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时间、接收结果、显示时间、显示结果、页面浏览量等。

5 信息显示要求

5.1 显示方式

5.1.1 基本要求

显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列表、全文、电子地图等,应至少使用列表和全文两种方式。其中,图标使用应符合 GB/T 27962—2011 中第 5 章的规定。

5.1.2 列表显示

应完整显示预警信息的标题和发布时间,且链接至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文显示的页面。

5.1.3 全文显示

显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预警信息的标题、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正文、预警图标等,同时应标注信息提供来源。示例参见附录 A。

5.1.4 电子地图显示

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应标注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所在行政区划位置或预警信息影响区域。

5.2 显示位置

宜在网站首页右上方或其他网页顶部固定位置显示。不应在网页上浮动显示。

5.3 显示顺序

- 5.3.1 宜按发布时间倒序逐条显示。
- 5.3.2 多条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时间相同时,应按预警信息级别由高到低显示。
- 5.3.3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更新时,应仅显示更新后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5.3.4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解除时,不应再显示对应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5.3.5 基于地理位置显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应根据发布单位行政级别按县、地(市)、省、国家的顺序显示。

5.4 显示时限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后,宜在1分钟内显示。

6 信息一致性要求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在播发、转发、显示过程中,应与获取的原始信息一致。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预警信息全文显示示例

图 A.1 给出了国家级预警信息全文显示的示例。



图 A.1 国家级预警信息全文显示示例

图 A.2 给出了省级预警信息全文显示的示例。



图 A.2 省级预警信息全文显示示例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4283—2017 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管理平台与终端管理平台接口规范
 - [2] QX/T 147—2011 基于手机客户端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播发规范
 - [3] QX/T 326—2016 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指南
 - [4] QX/T 342—2016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编码规范
 - [5] 中国气象局.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中国气象局令第 16 号[Z], 2007 年 6 月 12 日
 - [6]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国办秘函〔2015〕32 号[Z], 2015 年 7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行业标准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网站传播规范
QX/T 549—2020

*

气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http://www.qxcbs.com>
发行部:010-68408042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880 mm×1230 mm 1/16 印张:0.75 字数:22.5千字
2020年6月第1版 2020年6月第1次印刷

*

书号:135029-6148 定价:15.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406301